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(114 學年度) 第 2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 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，星期三，12:00
地 點： 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
主 持： 賴志樞院長
出席人員： 國社院洪嘉榘副院長兼華語系主任、東亞系張崑將主任兼政研所所長(請假)、大傳所蔣旭政所長、人資所盧承杰所長、社工所王永慈所長、歐文所陳學毅所長
紀 錄： 劉嫻君國際專員、蘇育瑩專任助理、鄧紫茵行政專員、黃昭蓉專任助理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本校第二十六屆傑出校友推薦事宜，本院至多可推薦三名校友，目前無系所推薦人選。如各系所有屬意之薦選對象，還請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(五)本院最後收件期限前，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繳交至院辦，以利後續送公共事務中心彙辦。
- 二、有關本院 114 年度「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」事宜，最後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17 點，請系所轉知有意申請之同學，將申請資料送至國社院辦公室。
- 三、有關本校「王烈先生獎學金」及「張前校長宗良先生獎學金」薦選事宜，本院可各推薦一名學士班學生，敬請學系轉知同學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(日)前踴躍上獎學金系統申請，後續請學系依院規定時限審核及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- 四、資訊中心請各單位尚未完成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之單位全職同仁(含教師、工友、工讀生、計畫助理等)於 114 年 11 月底前至本校【線上教育訓練系統】完成 3 小時【資安通識】數位課程。本年度【深耕計畫資安專章】的目標為全校 80%，但目前僅有 69%，若未完成，恐影響本校深耕計畫經費。
- 五、EMI 教學資源中心推出 115 年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寒假 EMI 教師移地訓練課程，培訓期程：115 年 2 月 1 日(週日)至 2 月 15 日(週日)，共 15

天（澳洲雪梨時間），申請截止：114 年 12 月 8 日，各學院可推派一人，歡迎各系所未曾參加赴外培訓的 EMI 教師申請。教師返國後一年內，需與教務處外文組或英語學術素養中心教師共同開設 English for Academic and Specific Purposes 課程。

參考網址：<https://rcemi.ntnu.edu.tw/service/teacher/content/5/34>。

六、教發中心推動「補助生成式人工智慧融入專業教學」，教學單位至少三門以上課程，教師教學時融入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運用，其中一門課程必須為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、一門課程引導學生進行專題。每案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。申請期間：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。補助期間：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，填具申請書簽章後電子檔逕寄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icchiang@ntnu.edu.tw。參考網址：<https://ctld.ntnu.edu.tw/ai>。

七、教發中心每學期推出「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計畫」，歡迎專任教師以個人或專業社群名義提出。教師專業社群應由四位以上教師組成，成員須包含二位以上本校教師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應負責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，每案補助額度，個人最多六萬元為限、專業社群最多七萬元為限。參考網址：

<https://ctld.ntnu.edu.tw/%E6%95%99%E5%B8%AB%E5%B0%88%E6%A5%AD%E7%99%BC%E5%B1%95/%E6%95%99%E5%AD%B8%E7%B2%BE%E9%80%B2%E5%89%B5%E6%96%B0>。

八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無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院潘陳粉女士獎學金(社工所潘淑滿教授提供)複審獎助對象除社工所外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見附件 1)

說明：

一、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 1 名，為社工所碩士班成紹瑋同學獲獎；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次由華語系、人資所及歐文所提出申請，請參見推薦名冊。

三、檢附本案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華語系大四陳綦綦同學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有關「114 學年度傑出學生」薦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2)

說明：

一、依師大學導字第 1141024410 號辦理。

二、本院可推薦人數：學士班 1 人、研究所 1 人。

三、本次申請人數：2 人(東亞系鄭宇炘、人資所簡溫蒂)。

四、獎項及獎勵：

(一) 頒發獎牌乙座、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二) 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
五、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
六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114 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審議結果為：學士班推薦東亞系大三鄭宇炘同學、碩士班推薦人資所碩二簡溫蒂同學。

【提案三】

案由：有關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配合 2026-2030 校務發展計畫，請系所規劃「系所發展重點表」內容之確認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 3)

說明：

一、依 114 年 9 月 10 日師大研企字第 114102277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選定依據：

(一)校/院級發展目標：請提供所依據之 2026-2030 年校或院級發展計畫。

(二)評鑑委員未來發展建議：請附前次實地訪評之委員訪視報告。

(三)SWOT 分析結果：請提供 SWOT 分析表。

三、各院需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前繳交學院確認核章之「系所發展重點表」予研究發展處。

四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請需要修正部分內容及尚未提供系(所)務會議紀錄之系所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(週五)前提供修正後之「系所發展重點表」核章紙本，並電郵修正後之「系所發展重點表」Word 檔及系(所)務會議紀錄 PDF 檔予劉珮君專員，俾利學院存查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戊、散會(13:00)。